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762號

原告 A女

被告 黃俊元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8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因參與進香活動，負責管理陣頭，而原告A女則擔任進香活動之禮生，被告竟意圖性騷擾，於民國112年4月1日下午5時10分許，在嘉義市東區興美六路與順興一路路口進香活動過程中，乘原告不及抗拒，以手背觸碰原告之胸部。(二)承上，原告隨即以手護胸，被告見狀，心生不滿，即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上開時、地，多次以台語「你這個人很機掰」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三)而後被告與原告於同日晚上6時52分許，在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興安派出所內協調上開糾紛，被告竟另起公然侮辱之犯意，以台語「幹你娘勒」辱罵原告，足以貶損原告之名譽。為此，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各30萬元、5萬元、5萬元，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則以：事實部分不爭執，但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過高，
02 可以賠償原告共6萬元等語置為答辯。

03 三、得心證的理由：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一)至(三)，業據被告所不爭執，而被告因
05 上揭性騷擾(1次)、公然侮辱(2次)行為，經本院刑事庭
06 以113年度嘉簡字第63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拘役4
07 0日、拘役50日在案，提起上訴後，復經本院以113年度簡上
08 字第8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參，並經
09 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本
10 院審酌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原告所受精神上之損害程
11 度及兩造之學經歷、所得(外放限閱卷)等一切情事，認原
12 告所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分別以7萬元、1萬元、1萬元
13 為適當，超過部分實屬過高，不能准許。

14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5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6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7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8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9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0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21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22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
23 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6日(見嘉簡卷第31頁)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6 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
31 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01 不另准駁。原告之訴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
02 麗，應併駁回，併此敘明。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5 六、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應由被告負
06 擔百分之23，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07 判費4,300元，有收據1紙（見嘉簡卷第17頁），爰併確定被
08 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98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09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1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14 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7 書記官 周瑞楠